国内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YC-2025-005 |
| 项目名称： |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13574537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135745388)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574539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574539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3574540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9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2025-005

项目名称：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555

最高限价（元）：24055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555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参保时间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乐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每份300元人民币，用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以下账号，未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户名：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账号： 61020122000412686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付款时必须备注写明：项目名称（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山街道分中心3号楼3303。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山街道分中心3号楼33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余姚市凤山街道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625394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东旱门南路188号多元创业大厦B楼6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6279898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YC-2025-005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4 | 竞争性磋商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竞争性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价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2）资信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9：0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山街道分中心3号楼3303 |
| 12 |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9日9：0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山街道分中心3号楼3303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本项目中标服务费45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中标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名：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账号： 61020122000412686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
| 16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招标代理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18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项目为村级自行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中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进行。

1.2采购人委托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采购公告中。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3.联合体**

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村级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3.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村级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6.1.2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1.3第三章 合同文本。

6.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上未明之处按照最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采购文件，但评审时如发现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标准以及评审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书面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经采购单位和所有响应供应商签字同意后，可按修改调整后的条款进行评审。为此，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说明。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两方面组成。**

**1.报价部分：**

（1）报价部分封面

（2）报价部分目录

（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4）▲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5）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6）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2.资信技术部分格式：**

（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2）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四-1）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四-2）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3）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4）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四-5）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四-7）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10）▲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五-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五-2）。

**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附件五-2）。

（11）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12）▲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七）；

（13）▲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14）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九）

（15）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 竞争性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8.2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竞争性磋商响应货币**

9.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9.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0.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黑名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本。资信技术部分为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用复印件**。

1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文件密封袋内装正本1份，副本3份。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报价部分**”字样；**（未按此条密封、盖章、加注标记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资信技术文件密封袋内装正本1份，副本3份，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资信技术部分**”字样；**（未按此条密封、盖章、加注标记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面交，有以下情况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收：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评审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要点**

**15. 竞争性磋商**

（先开资信技术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资信技术部分打分后，再开价格部分。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公布。）

15.1采购人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采购人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本采购文件末页附表，《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并当场签署递交。**

15.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3竞争性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记录。

**16.评审**

16.1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产品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竞争性磋商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6.2.3竞争性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竞争性磋商或多轮竞争性磋商。

16.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6.3.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3.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为的；

**16.3.3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的；**

16.3.4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5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制作、签署、盖章的；

16.3.6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7未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或未满足带▲的技术指标；

16.3.8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6.3.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3.13供应商代表不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16.4**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4.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遵照22.5条处理的除外）；

1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竞争性磋商程序：

16.5.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单独竞争性磋商及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6.5.1.1初审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16.5.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6.5.1.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5.1.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5.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5.1.2.4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1.2.5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1.3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1.4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竞争性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5.2.1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6.5.2.2必要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16.5.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竞争性磋商。

16.5.3比较与评价

16.5.3.1资信技术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5.3.2价格评价：

依据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5.3.3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得分。

16.5.4资信技术部分评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或放弃报价的，以初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17.定标**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从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竞争性磋商报告**

18.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结果报告。

18.2竞争性磋商结果报告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办法和过程（竞争性磋商记录、竞争性磋商内容、过程和结果，询标澄清纪要等），供应商的优劣对比分析，评审结果和基本结论，存在问题和不同意见，并向采购人按规定推荐三名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供应商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其他建议等）。

18.3竞争性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报告，应根据评审细则和过程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阐明。

**19.公告**

1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

19.2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

19.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出现19.4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采购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19.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20.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0.1竞争性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1.竞争性磋商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竞争性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细则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竞争性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22.1竞争性磋商得分分布：

竞争性磋商总分详见评分标准22.6。

22.2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资信技术评议。

22.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竞争性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评审办法：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3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

22.4.3.2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有采购人抽签决定。

22.6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报价分****（20分）** | 报价（20分） |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加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加评审的价格）×20分。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同类项目业绩（2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万张保单投诉量（12分） | 客观分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评分，单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0.01的得3分、单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在0.01＜投诉量≤0.03之间的得2分、单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在0.03＜投诉量≤0.1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材料（需体现投诉量情况）。** |
| 核心偿付能力（9分）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评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得分大于等于200%的得满分9分；按比例，每减少5%扣1分，即其他投标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得分=9分-（200%-投标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5%×1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扫描件（醒目指明数据位置），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服务便捷性（10分） | 客观分 | 根据供应商在余姚区域服务机构网点数量情况进行评分，网点数量20个及以上得10分、15-19个得8分、10-14个得6分、5-9个的得4分、4-1个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供应商目前在规定区域暂无服务机构网点的，但承诺获得成交资格后30日历天内成立服务机构网点的计入网点数量中；②已有服务机构网点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机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暂无服务机构网点的提供加盖供应商总公司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承诺获得成交资格后30日历天内成立服务机构网点。** |
| 服务团队（9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综合情况的证明材料，以体现团队安排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 服务团队中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能力类的综合情况（3分）
2. 服务团队中人员的从业经验的丰富程度（3分）

（3）服务团队中承保服务人员、理赔服务人员、现场理赔专员、专业客户服务专员类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3分） |
| 保密措施（9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责任落实合理性（3分）保密措施可行性（3分）保密制度完整性（3分） |
|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18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保服务方案，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承保服务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2）承保流程的科学规范性（3分）（3）承保流程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 |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理赔服务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3分）（2）理赔流程的科学规范性（3分）（3）理赔流程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 |
| 投诉处理方案（9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诉处理方案，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 投诉处理方案的合理性（3分）
2. 投诉处理方案的人性化程度（3分）

（2）投诉处理流程的规范完整程度（3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2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2）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注：评审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23.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3.2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投保人）：**

**乙方（保险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和自愿的原则，就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合同，双方订立以下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承保范围：**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确定的永丰村户籍人口6873人（如有新生儿和未统计进入的人员，出具采购方证明可同时享受，但费用不做调整）。

**三、保险内容**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确定的永丰村户籍人口6873人的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四、保险服务期限**

出保单后一年

**五、合同的付费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付费方式：单价固定，按年和按实际保险人数结算，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保费。

**六、赔付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死亡原因证明：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

**七、理赔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齐全后，成交人应立即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20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并每月将赔付意见向采购人书面反馈。

成交保险公司必须对先前索赔发放后的保险对象进行了解、调查、核实的义务，对有错赔的情况须负责追回，如追不回，应由保险公司自责，并不计入全年赔付率内。

**八、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对本协议适用条款之保险标的范围、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责任起讫、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对甲方进行详细告知。

2．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履行保险合同的条款。合同结束后，所有未决赔案仍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3.就乙方提出的有关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甲方应尽到如实告知的义务。

4.甲方如未按双方约定履行支付保险费义务，出险后乙方有权拒赔。

5.甲方应按时提供保险人员名单，如发生赔偿情况时乙方核对名单后进行赔付。

**九、保险期限**

自出保单之日起一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能取得继续履行协议的共识，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终止。

**十、附则**

1. 在协议期间内本方案原则上不作重大调整。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相互理解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含书面澄清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参保时间**

一年

**二、参保对象及数量**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确定的永丰村户籍人口6873人（如有新生儿和未统计进入的人员，出具采购方证明可同时享受，但费用不做调整）；

**三、保障内容**

1、参保对象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或遭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满2年，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该参保对象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参保对象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参保对象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3、参保对象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对于参保对象因该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诊急诊限额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4、参保对象在保险期间内，经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续保人员无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参保对象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5、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伤残、死亡）出生28天以上-70周岁，每人保额2万元；70周岁以上（含），每人保额0.5万元。

6、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款）条款（意外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除绝对免赔额100元后按80%赔付。医疗费按照当地（地市级以上）劳动、卫生部门公布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范围及标准赔付。

7、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条款，每人保险金额2000元

8、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障区域保险条款》，约定如下：本保险承担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四、理赔服务**

被保险对象遭受意外伤害后由其本人或受益人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也可通过镇、村委（居委）工作人员报案。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主动上门，开展相关理赔服务工作。

每位参保费用最高单价为35元/年\*人。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部分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3 | 报价明细表 | 附件三 |
| 4 |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 |

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磋商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价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

（2）资信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

1. 提交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 |
| 1 |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 出保单后一年 |  |
| 磋商响应合计初次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注：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

4、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240555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当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不一致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人数 | 综合单价（元/年\*人） | 磋商报价 |
|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 自出保单之日起一年 | 6873人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部分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二、****资信技术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 附件四-1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附件四-2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3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4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四-5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四-6附件四-7 |  |
| 8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附件五-2）。 | 附件五-1附件五-2 |  |
| 9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六 |  |
| 10 | 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七 |  |
| 11 |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八 |  |
| 12 | 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九 |  |
| 13 | 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14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  |

附件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响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高级职称：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中级职称：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初级职称： |
| 账号 |  | 其他：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属于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人经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